

高雄市立高雄高商運動代表隊切結書

本校 109 學年度「體育班特色招生」，經甄試錄取學生，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規定，選手在校修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2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7387671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遵守校規、隊規，倘有違背規定，情節重大時經簽核後於該學期結束後「自動轉學」。
- 三、依據教育局規定，經錄取後應參加專項訓練課程（包括寒暑假期間），缺席情節嚴重，藉故逃避訓練及品行不良者，應於該學期結束後「轉學」。
- 四、「請假」必須親自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視為曠課。
- 五、公假必須經陳報核可後實施，不得假借公假到處遊蕩、逃避上課，經查屬實嚴處。
- 六、比賽時，不服從教練指導並抗命者，一律「退隊」嚴處。
- 七、除「訓練」時，可穿著各隊運動服裝外，其餘時間均應著本校規定服裝並嚴禁穿拖鞋、涼鞋。
- 八、頭髮以整齊為原則，並嚴禁「染燙髮」及「怪異髮型」。
- 九、嚴禁「小偷」行為，違者退隊法辦。
- 十、保齡球項目，修業期間，訓練（球資）及外縣市比賽經費自理。
- 十一、如有違反以上條款，願接受校方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：

簽章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